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283号

罪犯柯涛，男，1978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丰都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1日作出(2017)闽0821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柯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刑期自2016年11月5日起至2031年11月4日止，于2017年06月09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09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闽08刑更10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。2023年01月12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闽08刑更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2023年01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0年12月04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中虽有违规扣分，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54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754.5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123分。共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18分，其中2023年5月30日因分加餐公碗使用问题与他犯发生推搡行为，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较好，按规定扣15分；2024年8月25日因琐事与他犯发生争吵，按规定扣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。本事实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闽08刑更64号刑事裁定书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柯涛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柯涛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